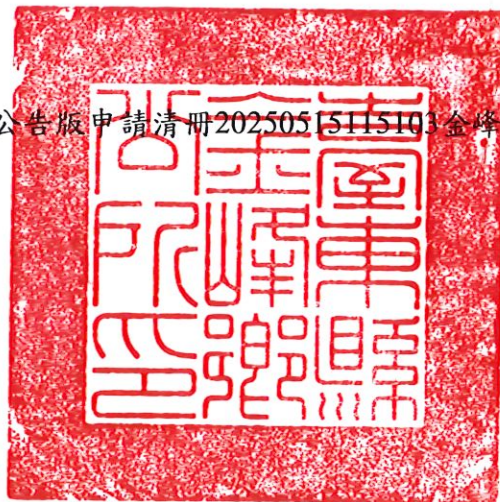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農字第1140008161號

附件：公告版申請清冊20250515115210金星段、公告版申請清冊20250515115103金峰鄉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1565筆土地/1652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：計1518筆土地/1605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大蘭段：8筆土地/10件案件
- 2、介達段：93筆土地/97件案件
- 3、比魯段：22筆土地/22件案件
- 4、正興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5、金峯段：230筆土地/234件案件
- 6、金灣段：154筆土地/159件案件
- 7、馬武段：334筆土地/347件案件

- 8、新歷坵段：50筆土地/54件案件
- 9、嘉新段：25筆土地/25件案件
- 10、嘉蘭段：89筆土地/107件案件
- 11、賓茂段：18筆土地/19件案件
- 12、壠坵段：341筆土地/368件案件
- 13、金星段：154筆土地/163件案件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計47筆土地/47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大蘭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2、介達段：7筆土地/7件案件
- 3、比魯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4、正興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
- 5、金峯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
- 6、金灣段：5筆土地/5件案件
- 7、馬武段：5筆土地/5件案件
- 8、嘉蘭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
- 9、賓茂段：0筆土地/0件案件
- 10、壠坵段：7筆土地/7件案件
- 11、金星段：15筆土地/15件案件
- 12、新歷坵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
- 13、嘉新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
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蔣爭光